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請人兼朱淑芳代理人、共同送達代收人

朱淑麗即朱謝葉之繼承人

聲 請 人 朱廣斌即朱謝葉之繼承人

朱淑芳即朱謝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於民國113年4月9日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

05 附表：

06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83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9NZ-0845 588-3	普通股	1	70	